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56號

原告 陳厚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怡樺間請求確認保險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怡秀